



汪媛媛：论WTO与中国外资准入制度的发展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7-24

论WTO与中国外资准入制度的发展

汪媛媛*

摘要：自改革开放要求“引进来、走出去”开始，中国有关外资准入的制度就有了一定的发展，在入世的推动下，外资进入的门槛越来越宽，加入WTO后，在享受WTO赋予成员国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WTO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必须在现行国内法律政策中加以确认，故入世后，应以WTO规则为标准，进一步修改不符的项目。从2001年到2011年，我国的外资准入制度经过十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外资准入的实体与程序性规范。在入世十年之际，有必要在世界外资准入形势的背景下，对我国外资准入制度的推进进行回顾与展望。

关键词：WTO 外资准入 TRIMs GATS

一、中国外资准入制度发展的世界背景

（一）外资准入制度的界定及相关理论基础

外资准入制度，指东道国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外商直接投资（FDI）进入本国市场的制度。具体来说包括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实体层面主要表现为国家对投资范围的规制，规定了外资可以进入的行业，即“行业政策”；程序层面主要表现为审批制度，即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路径，涉及由何种行政机关、依据何种程序对申请进入东道国的外资进行审批。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在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FDI与贸易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有资料证实，在向外国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FDI甚至比贸易更为重要。[1]

一国的外资准入制度属于该国的经济主权范围，在多大程度上

允许外资进入以及允许外资以何种方式进入，都属于主权国家内部的事务，他国无权干涉。《各国经济权力和义务宪章》第二条中对主权国家的这种权力也明确给予了肯定，^[2]各国可以通过本国的立法规定限制或禁止外国投资的部门。此外，¹⁹⁴⁶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第二条规定：“各国对其领土以及境内的一切人和物，除国际法公认的豁免者以外都可以行使管辖权。”^[3]故根据国际法上的属地原则，^[4]对于所有发生在东道国境内的外资并购行为，东道国都具有管辖权，不仅包括司法管辖权，还包括立法管辖权。

外资的进入对一国发展有双重的影响，在给东道国提供资金、带来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由于资本逐利性的特定，外国投资者的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的在东道国获取利润并占领其市场。故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实现两者的平衡是各国在进行外资立法时所需要权衡的内容。各国的实践表明，没有任何国家实行对所有外资完全开放的政策，一般认为，各国有权采取措施，拒绝不利于本国利益的外资。^[5]

（二）世界外资准入制度的发展趋势

世界外资准入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开放——限制——自由化的发展阶段。^[6]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政治上刚刚独立的国家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匮乏现象严重，对外资的需求度非常高，均无限制或较少限制的大量引入外资发展本国经济，发达国家趁此机会试图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经济殖民”，导致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部门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控制，遏制了发展中国家民族工业的发展，由此引发了发展中国家的国有化浪潮。

进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后，发展中国家对外资采取限制性的政策，许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法律都规定了较多的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普遍对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国防工业、金融业部门的FDI做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但是这种限制性的投资政策造成发展中国家的FDI流入量持续下降，^[7]为了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依赖国际借贷资金。

由于对国际借贷资金的过分依赖，导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债务危机的爆发，在经济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开始进行经济改革，逐步放松对外资的管制，加强对外资的保护，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许多国家都相应的修改了外资法。根据联合国的统计，仅在¹⁹⁹⁵年，在修改外资法的⁶⁴个国家的¹¹²项法律法规中，就有¹⁰⁶项是扩大投资自由化程度或促进FDI的。各国外资准入的法律政策，也出现了放松的趋势，主要表现在：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或部门逐步开放。各国对一些传统上由本国资本垄断或控制的重要行业或部门，特别是服务部门，面临着逐步开放的问题。特别是WTO的成员，需要履行GATS项下的义务；允许外资进入的条件逐步放宽。主要指“履行要求”的修改或取消。作为WTO的成员，需要履行TRIMS协定项下的义务。^[8]投资自由化成为国际投资发展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外资准入制度的立法也面临着修改与转型。